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为星源电子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

公司于近日为星源电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的发展，解决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星源电子向银行申请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

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 亿元整。外币业务，按下条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 债权人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跨境参融通、国内保理等业务。

2、保证担保的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6,7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